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021

鄭金水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20年2月28日

裁決日期：2020年4月24日

判決書

簡介

1. 個案編號 SW0021 的申請人鄭金水先生（「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並決定拒絕上訴人的申請（「該決定」）¹。

¹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151-152 頁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推翻工作小組認為他的船隻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的決定。
3. 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上訴委員會秘書處致函上訴人，邀請其提交包括陳詞、證物和證人證供等書面陳述書³。
4. 於 2019 年 5 月 8 日，上訴委員會秘書處致電上訴人太太。上訴人太太告知上訴委員會上訴人已經身故，而她希望撤回本上訴⁴。
5. 於 2019 年 6 月 14 日，上訴委員會秘書處致函上訴人遺孀，記錄上述電話對話內容，並要求她提供上訴人的死亡證副本及遺產管理書副本⁵。
6. 於 2019 年 6 月 20 日，上訴委員會秘書處再度致電上訴人遺孀。上訴人遺孀表示由於上訴人沒有遺產，因此不會辦理遺產管理書⁶。
7. 於 2019 年 7 月 3 日，上訴委員會秘書處致函上訴人遺孀，記錄上述電話對話內容，並要求她提供上訴人的死亡證副本，以便處理本上訴⁷。
8. 上訴人遺孀其後向上訴委員會提交了一份蓋有公安部門印章、編號為 4400002017120440 的居民死亡醫學證明（推斷）書副本，證明上訴人已於 2019 年 3 月 1 日離世；以及一份由深圳市殯儀館發出、編號為 41882897 的遺體火化證，顯示上訴人已於 2019 年 3 月 6 日火化。
9. 儘管上訴人已經離世，而且其遺孀亦向上訴委員會提交了經簽署、日期為 2019 年 7 月 9 日的書面回條，通知上訴委員會她決定撤回本上訴，但上訴委員會在諮詢過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認為仍需繼續處理本上訴，原因為：

²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1-8 頁

³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205-206 頁

⁴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209 頁

⁵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209 頁

⁶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211 頁

⁷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211 頁

- (1) 一般而言，在正式的民事司法程序，若然與訟一方於案件進行期間離世，「該宗訴訟不得因該一方的去世... 而中止」：見《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15 號命令第 7(1)條規則。
- (2) 如《香港民事訴訟程序 2020》博學的編者於第 15/7/8 段所指，「若然在訴訟展開後，唯一的原告人去世而該訴訟的訴因維持有效，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以申請命令以繼續法律程序」（委員會所作的翻譯，原文為“[O]n the death of a sole plaintiff after action brought in a case where the cause of action survives, his executor or administrator may obtain an order to carry on the proceedings”）。
- (3) 而《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第 53 條亦規定，「除其他條例的條文另有規定外，遺產代理人對所有歸屬死者及在死者去世後尚存的訴因均有相同的起訴權力。」
- (4) 儘管上訴委員會所處理的程序並非嚴格的民事法律程序，但上訴委員會認為同樣的原則亦適用，因為：
 - (a) 上訴委員會的裁決會影響上訴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在行政法下按有關政府政策對特惠津貼的享有權；及
 - (b) 上訴人（及其遺產代理人）仍然有權利要求上訴委員會透過本上訴確保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決定在（在公法意義上）公平合理。
- (5) 是故，本上訴只能在上訴人的遺產代理人同意下方可被撤回。
- (6) 雖然上訴人遺孀已書面通知上訴委員會她決定撤回本上訴，但上訴委員會認為，由於上訴人遺孀表明不會申請遺產管理書，而她又未有證明她透過任何其他方式獲得法律上管理上訴人遺產的權利（例如遺囑認證、按《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第 60J 條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發出的確認通知書等），上訴委員會無法確認上訴人遺孀有權撤回本上訴，亦因此無法接納遺孀撤回本上訴。

10. 因此，上訴委員會將在上訴人缺席下繼續處理本上訴。

背景

11.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12.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13.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就援助方案訂立的申請資格準則，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⁸。
14.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若有關申請被裁定為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一筆特惠津貼⁹。
15.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⁸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附件 1

⁹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上訴人的陳述

16. 上訴人指出他的拖網漁船應被裁定為較大型拖網漁船/近岸拖網漁船，理由如下¹⁰：

- (1) 有關船隻（船隻編號 C139130）（「有關船隻」）是較大型拖網漁船/近岸拖網漁船、主要作業方式為雙拖（作業伙伴為黃杏存，船隻編號 CM65046A）¹¹。
- (2) 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 或 80%¹²；
- (3) 有關捕魚作業地點方面：
 - (a) 上訴人在其本身的特惠津貼申請登記表格中指，其在香港以內的主要作業地點為表格附圖一中的地區 14¹³：按附圖一所示，該地區包括將軍澳南（海灣）東岸、佛堂門、東龍洲北端、清水灣、果洲群島、青洲、火石洲、伙頭墳洲、沙塘口山、橫洲、吊鐘洲、牛尾海、牛尾洲、滘西洲南端、橋咀洲南端、沙橋頭、糧船灣等一帶；在香港以外的主要作業地點為擔桿頭；
 - (b) 在與漁護署職員在 2012 年 8 月 30 日所進行的會面中，上訴人表示主要在擔桿（內地水域）、橫瀾及果洲拖網捕魚¹⁴；
 - (c) 在向漁護署職員在 2012 年 12 月 10 日所作的口頭申述中，上訴人表示有關船隻馬力較大的原因是如果作業時在開始作業的地方未能捕魚，便會把有關船隻駛至更遠的地方捕魚：例如，如果在擔

¹⁰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3-5，46-49，137，146 頁

¹¹ 在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4，8，47-48 頁

¹²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登記表格原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80%，見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48 頁；其後上訴人在 2012 年 8 月 30 日與漁護署職員會面時，稱「大陸水域／香港水域拖的時間各一半」，見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137 頁

¹³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49，55 頁

¹⁴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137 頁

桿頭開始作業而未能捕魚，便會把有關船隻駛至擔桿頭外，甚至大青針作業¹⁵；

- (d) 在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17 日、在上訴人和其聲稱的作業伙伴黃杏存所聯署致上訴委員會的信中，兩人表示「長期依賴果洲群島，七星排、西貢獨牛和塔門一帶香港水域作業」¹⁶；
- (e) 在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10 日的上訴表格中，上訴人稱「過去[有關]漁船一直在果洲群島一帶作業¹⁷；及
- (f) 由上述可見，上訴人聲稱在香港作業的主要地方，都是果洲群島等東部水域一帶；另外亦會到香港東南水域邊界，甚至向該方向邊界以外的水域捕魚，說法大致一致。

(4) 在有關船隻的停泊方面：

- (a) 上訴人在其本身的特惠津貼申請登記表格中，表示有關船隻在香港停泊的主要船籍港為筲箕灣¹⁸；
- (b) 在與漁護署職員在 2012 年 8 月 30 日所進行的會面中，上訴人表示有關船隻在香港和內地停泊的時間各佔一半，船泊在大陸平海港口或筲箕灣避風塘內魚市場對開¹⁹；
- (c) 在向漁護署職員在 2012 年 12 月 10 日所作的口頭申述中，上訴人表示有關船隻是「流動漁船」，每次回香港交魚後便會離開避風塘；但每值颱風當天文台發出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掛起風球」），有關船隻一定會泊回筲箕灣²⁰；

¹⁵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146 頁

¹⁶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8 頁

¹⁷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4 頁

¹⁸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49 頁

¹⁹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137 頁

²⁰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146 頁

- (d) 在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17 日、在上訴人和其聲稱的作業伙伴黃杏存所聯署致上訴委員會的信中，兩人表示他們回航多數停泊在筲箕灣避風塘，停泊的時間不長，多數停泊半天或一天，在完成漁獲交收和補給之後，就會再次出航作業²¹；
- (e) 在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10 日的上訴表格中，上訴人稱有關船隻在果洲群島一帶作業期間，會回筲箕灣避風塘卸下魚貨及補給，之後會再出海作業²²；及
- (f) 由上述可見，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和內地停泊的時間各佔一半，在香港停泊時會一般短暫停留於筲箕灣避風塘，在完成漁獲的交易和補給後，便會繼續作業。
- (5) 在銷售漁獲方面：
- (a) 上訴人在其本身的特惠津貼申請登記表格中，表示有關船隻的漁獲主要在大陸銷售，次要在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銷售²³；
- (b) 在與漁護署職員在 2012 年 8 月 30 日所進行的會面中，上訴人表示自己會前往位處香港東面的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平海鎮銷售有關船隻的魚肥，而「上價魚」則在筲箕灣避風塘內外賣予海鮮艇；在香港和內地停泊的時間各佔一半，船泊在大陸平海港口或筲箕灣避風塘內魚市場對開²⁴；
- (c) 在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17 日、在上訴人和其聲稱的作業伙伴黃杏存所聯署致上訴委員會的信中，兩人表示在香港筲箕灣停泊時，漁獲多數是售賣給筲箕灣碼頭的小販，所以沒有單據可以提供²⁵；

²¹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8 頁

²²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4 頁

²³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49 頁

²⁴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137 頁

²⁵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8 頁

- (d) 在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10 日的上訴表格中，上訴人稱有關船隻在果洲群島一帶作業期間，會回筲箕灣避風塘卸下魚貨及補給，之後會再出海作業²⁶；及
- (e) 綜合上述，上訴人在香港停泊時一般會在筲箕灣避風塘賣出價格較高的漁獲，但主要則在內地售賣一般的漁獲。
- (6) 在聘用漁工方面：
- (a) 上訴人在其本身的特惠津貼申請登記表格中，表示除了他本人，另外他會僱用 2 名全職本地漁工及 5 名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而自行聘用的內地／非本地漁工²⁷；及
- (b) 在與漁護署職員在 2012 年 8 月 30 日所進行的會面中，上訴人表示有關船隻在內地作業時會聘請內地員工駕船及作業；在香港作業時就會聘請香港人作業²⁸；
- (7) 在有關船隻的使用用途方面：
- (a) 上訴人在其本身的特惠津貼申請登記表格中，表示船隻是雙拖，在 2009 年 10 月至申請登記當日均只用作拖網捕魚，沒有用於其他商業用途²⁹；另外表示該漁船的油倉最高容量為 200 桶，但每次出海捕魚前的入油量為 100 桶³⁰；

²⁶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4 頁

²⁷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47 頁

²⁸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137 頁

²⁹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46-47，49 頁

³⁰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49 頁

- (b) 在與漁護署職員在 2012 年 8 月 30 日所進行的會面中，上訴人表示有關船隻在每次出海入油約 100 桶，在鯉魚門油船入油³¹；
 - (c) 在向漁護署職員在 2012 年 12 月 10 日所作的口頭申述中，上訴人表示有關船隻因為是雙拖和需要到較遠的地方作業，所以馬力和油缸均較大，以便雙拖作業³²；及
 - (d) 在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17 日、在上訴人和其聲稱的作業伙伴黃杏存所聯署致上訴委員會的信中，兩人表示有關船隻的油倉是因為需要配合其長度和馬力³³。
- (8) 在工具方面：
- (a) 在向漁護署職員在 2012 年 12 月 10 日所作的口頭申述中，上訴人表示有關船隻可以用作「網公」或「網罟」；而在登記當日驗船時，船上拖網捕魚的網具放在另一艘船 CM65046A（即上訴人所聲稱的作業伙伴船隻）上³⁴；及
 - (b) 在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17 日、在上訴人和其聲稱的作業伙伴黃杏存所聯署致上訴委員會的信中，兩人表示在登記當日驗船時，船上有新的設備的原因是實際上當時船上有四張舊魚網，只有一張新魚網（沒有述明哪一艘船），而新的網具是用作後備³⁵。

³¹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137 頁

³²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146 頁

³³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8 頁

³⁴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146 頁

³⁵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8 頁

答辯人的陳述

17.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³⁶：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及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18.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有關船隻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上訴人不獲發任何特惠津貼³⁷。

19.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和對上訴理據的回應如下³⁸：

- (1) 關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的記錄：
 - (a) 查驗有關船隻時的一些觀察顯示有關船隻並非純粹為用作拖網捕魚而裝備的拖網漁船，而該船隻可能有被用作其他捕魚以外的商業用途（例如運載燃油），包括：
 - (i) 漁護署職員發現有關船隻的燃油倉櫃相當龐大。有關船隻的輪機房內有 5 個燃油倉櫃，其中兩個位於輪機房前方的輔助引擎的兩旁，另外兩個分別位於輪機房後方的中引擎的兩旁，最大的一個燃油倉櫃則位於中引擎後方，並向船尾方向申延至少 4 米³⁹，而且根據海事處於 2012 年 6 月 2 日發出有關船隻的驗船證明書，有

³⁶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14 頁

³⁷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14 頁

³⁸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15-28 頁

³⁹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102-108 頁

關船隻共有 6 個油艙櫃，燃油艙櫃載量為 76.61 立方米，可載油約 383 桶；事實上，推進引擎總功率與有關船隻相若的拖網漁船，一般只需較小的燃油艙櫃載量（不超過 34 立方米）已可應付近岸拖網作業的運作所需⁴⁰；

- (ii) 燃油倉櫃接駁了輸送燃油的塑膠喉管，並且伸延至船隻右舷⁴¹，但一般拖網漁船上的燃油艙櫃只需設有獨立的燃油注入口，以便在補給燃油時將燃油注入艙櫃，所以並不需要為燃油艙櫃額外安裝輸送燃油的喉管，相信喉管是用於將燃油從艙櫃抽出的用途，而並非為將燃油注入艙櫃⁴²；
- (iii) 有關船隻的燃油艙櫃壁有人孔蓋⁴³，但由於一般漁船的燃油艙是不會有人進入的密閉空間，所以一般燃油艙櫃只會在頂部開出一個油孔用以注入燃油，而艙壁不會裝設人孔蓋，顯示該密閉空間可用作儲存燃油以外的其他儲存用途⁴⁴；

(b) 查驗有關船隻時的一些觀察顯示有關船隻可能並未用於捕魚，包括：

- (i) 上訴人當時聲稱有關船隻是負責收取漁獲的「網罟」⁴⁵，所以有關作業的詳細情況最好由其作業伙伴船隻提供，但由於雙拖作業的作業必須由「網公」及「網艇」兩艘漁船共同進行和一同拖曳網具，兩船的操作者都應認識作業的詳細情況，所以由上訴人不熟悉有關船隻作業情況，可見上訴人可能並未有使用有關船隻作雙拖捕魚作業⁴⁶；

⁴⁰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16 頁

⁴¹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119-120，122-123 頁

⁴²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16 頁

⁴³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108，110，113-117 頁

⁴⁴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17 頁

⁴⁵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79 頁

⁴⁶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17 頁

- (ii) 一般雙拖「網罟」會放置三塊魚閘板（兩長一短）以便收取及揀選漁獲，其船尾甲板中央位置及尾柵位置分別會安裝兩個閘馬，用作扣拴閘板，型成揀魚區，但有關船隻只有一塊揀魚閘板，又欠缺閘馬⁴⁷，顯示有關船隻的設備及工具不適合用作雙拖「網罟」，甚至可能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⁴⁸；
- (iii) 上訴人當時聲稱捕魚作業人員在兩天前在有關船隻上曾使用一套網具進行雙拖作業；然而，漁護署職員在查驗船隻時發現該套網具的沉子重量和拖纜的長度的配置比例並不一致，捕魚作業人員便解釋稱該套網具是用作捕撈中上層魚類；但當漁護署職員再進一步表示該網具所配置的沉子過重，不適合中上層拖網活動時，捕魚作業人員卻又表示該套網具可用作中上層及底層拖網捕魚；事實上，漁護署職員發現該套網具的拖纜太短（只有 240 呎），並不適合一般底層拖網活動⁴⁹。事實上，拖網漁船所準備的網具只能適用於兩類拖網捕魚，即中層拖網及底層拖網中的其中一種，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並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有關船隻上的網具的沉子重量和拖纜的長度的配置比例並不一致，並不可能用於作業，而且捕魚作業人員在查驗當日的聲稱前後不符，反映捕魚作業人員並不熟悉拖網捕魚設備及/或工具，顯示有關船隻未有進行拖網捕魚作業⁵⁰；
- (iv) 漁護署職員在查驗船隻時發現上訴人持有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內有關「船類」的資料原本為「漁業輔助船」，其後被修改為「雙拖」⁵¹，而且上訴人在登記時聲稱並沒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

⁴⁷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132-134 頁

⁴⁸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17 頁

⁴⁹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80 頁

⁵⁰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18 頁

⁵¹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84-86 頁

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⁵²，顯示有關船隻不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⁵³。

(2) 根據漁護署的巡查或調查記錄：

- (a) 在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和⁵⁴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海上巡查」）⁵⁵中，均未發現有關船隻停泊或在香港水域出現，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⁵⁶；
- (b)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3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5 名）⁵⁷，而漁護署 2009-2011 年間又沒有就相關船隻作出內地過港漁工配額申請的記錄，不可能與上訴人稱在香港作業時間比例達 80% 的說法吻合，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沒有進行拖網捕魚作業⁵⁸；
- (c) 關於上文所提及，上訴人對其作業地點和時間分配的解釋，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於 2011 年進行的避風塘巡查及於 2009 年至 2011 年進行的海上巡查覆蓋了香港不同水域（大致包括上訴人在登記申請及會面時所聲稱的長洲、橫瀾及果洲一帶水域）和包括上訴人聲稱停泊的筲箕灣避風塘等各主要避風停泊處，兩者均於日間和夜間不同時間進行，是可依賴於反映香港水域作業狀況和香港船隻停泊情況的客觀資料，但卻從未從兩者之中發現有關船隻，顯示有關船隻可能並未用於捕魚作業⁵⁹。

⁵²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47 頁

⁵³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18 頁

⁵⁴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168 頁

⁵⁵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170 頁

⁵⁶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19 頁

⁵⁷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47 頁

⁵⁸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19 頁

⁵⁹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20，25-26 頁

- (3) 關於上文所提及，上訴人對銷售漁獲方式和地點的解釋，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的解釋前後不一，而且連香港海鮮艇客戶的寶號都未能提供，可信性成疑，顯示有關船隻可能並未用於捕魚作業⁶⁰。
- (4) 關於上文所提及，上訴人對其人手安排的解釋，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一方面在登記表格上指有關船隻上全職捕魚作業及於相關時段期間操作有關船隻的船長和輪機操作員維持不變，其後卻又改稱「少落船」及「聘請內地的員工揸船在內地水域拖，在香港水域就會聘請香港人拖，已忘記上次登記的香港船主(長)、大偈」，資料並不合理，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並非真正從事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⁶¹。
- (5) 關於上文所提及，上訴人對其油缸大小的解釋，工作小組認為其需要到較遠地方作業的講法與其聲稱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為 80%的說法矛盾，並不合理，而且也未能解釋輸送燃油的喉管的理由及其用途⁶²。
- (6) 關於上文所提及，上訴人對其作業方式為「可以做網公或網罟」等解釋，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在登記驗船當時無法就有關船隻作業情況提供詳細資料不合常理，顯示上訴人並不熟悉有關船隻的作業情況⁶³。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20. 由於上訴人已經離世、上訴委員會獲其遺孀告知不會申請遺產管理書，且上訴委員會又未有察悉到任何人聲稱為上訴人的遺產代理人，上訴委員會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並在諮詢過法律顧問有關程序公允的法律意見後，決定在上訴人缺席下安排聆訊。

⁶⁰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20-21，26 頁

⁶¹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21 頁

⁶²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21-22 頁

⁶³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23 頁

21.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沒有傳召任何證人。
22. 上訴委員會獲上訴人遺孀告知她並不會出席該聆訊。
23. 在聆訊中，工作小組的代表重申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不合資格的原因是因為有跡象顯示有關船隻曾用於運銷燃油。
24. 蕭博士提到，上訴人所稱的作業伙伴的特惠津貼申請同樣被工作小組決定為不合資格，而其上訴已經於 2019 年 12 月撤回。
25. 蕭博士指出，如圖片中所見⁶⁴，有關船隻的油缸非常龐大，容量超過 70 立方米，但一般推進引擎總功率與有關船隻相若的拖網漁船只需要不超過 34 立方米的容量已可應付近岸拖網作業的運作所需。
26. 另外，蕭博士亦指，燃油倉櫃接駁了輸送燃油的塑膠喉管，並且伸延至船隻右舷⁶⁵，但一般拖網漁船上的燃油倉櫃只需設有獨立的燃油注入口，以便在補給燃油時將燃油注入倉櫃，所以並不需要為燃油倉櫃額外安裝輸送燃油的喉管，相信喉管是用於將燃油從倉櫃抽出的用途，而並非為將燃油注入倉櫃；另外有關船隻的燃油艙艙壁有人孔蓋，而因為一般船隻即使為了清潔都無需要進入燃油艙櫃，這些人孔蓋一般常見於用於走私貨物的船隻。
27. 蕭博士又指出，由於雙拖作業中的作業伙伴雙方均需了解作業詳情才可作業，上訴人在登記當日指需要向其伙伴查問資料是奇怪和不合理的。
28. 蕭博士亦指，船上的甲板新淨，沒有使用過和作業的痕跡⁶⁶；船上當時的網具不足，只有一塊揀魚閘板，欠缺閘馬，不足以處理揀選漁獲的工作；而且網具不足、網具沉子重量而拖纜太短，根本不可能作業。而上訴人稱該套網具可靈活用作中上層及底層拖網捕魚是不可能的。

⁶⁴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102-108 頁

⁶⁵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120-123 頁

⁶⁶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132 頁

29. 最後，蕭博士提到，上訴人持有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內有關「船類」的資料原本為「漁業輔助船」，其後被修改為「雙拖」，情況罕見。另外上訴人在登記時沒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不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30.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31.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宗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提出文件的內容及本案的背景。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32.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的標準下證明自己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33. 首先，上訴委員會同意答辯人工作小組的陳述，指上訴人有將有關船隻用於拖網捕魚以外的其他商業活動，因此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34. 上訴委員會的有關職權為「確定由跨部門工作小組訂定有關處理及／或審批受影響人士申領特惠津貼的準則符合政府政策，以及對申請人（在公法意義上）公平合理」⁶⁷（強調後加）。
35. 政府的有關政策可見於財委會文件。財委會文件附件 1 第(A)(a)段述明，要符合資格領取特惠津貼，「申請人須於 2010年10月13日或之前擁有只用作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的拖網漁船，以及在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⁶⁸（強調後加）。

⁶⁷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A082 頁

⁶⁸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A051 頁

36. 這一點要求亦可見於工作小組按財委會文件第 12 段及附件 1 第(A)(f)段授權制定的具體資格準則。根據工作小組訂定的具體資格準則：

「(a) 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擁有拖網漁船，以及於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

(b) 上述拖網漁船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i) 其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

(ii) 只用作拖網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⁶⁹

37. 值得注意的是，工作小組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職權範圍為「按照訂定的資格準則審核所有申請個案，確保只有符合資格準則的申請方獲建議通過」⁷⁰（強調後加）。

38. 由此可見，上訴委員會和工作小組俱受資格準則約束，只能建議通過符合資格準則的申請。是故，本案的上訴人如果尋求上訴成功，必須證明有關船隻符合資格準則。

39. 從以上引述的資格準則可見，這些資格準則要求上訴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擁有拖網漁船，且在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而拖網漁船的定義則僅限於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實際上只被用作拖網捕魚而並沒有被用作其他商業活動的船隻。

40. 換而言之，上訴人必須證明他們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至申請時一直擁有有關船隻，且有關船隻在這段時間期間的設計、裝備及實際用途均符合上述對拖網漁船的定義。

⁶⁹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A013 頁

⁷⁰ SW0021 上訴文件冊第 A006 頁

41. 上訴委員會考慮到有關船隻配有異常龐大的燃油倉櫃，又具備接駁至燃油倉櫃、用於輸送燃油，且伸延至船隻右舷以外的塑膠喉管，加上燃油艙壁上的人孔蓋，認為有關船隻的設計較可能屬用於運銷燃油。
42. 上訴委員會亦接納工作小組的觀點，認為由於上訴人對作業情況並不熟悉，在登記驗船當時就有關船隻捕魚工具不足且網具沉子重量而拖纜太短，而上訴人給予的解釋又不合理，船上的甲板沒有使用過的痕跡，顯示上訴人和有關船隻較可能沒有進行拖網捕魚作業。
43. 因此，上訴委員會同意答辯人工作小組的陳述，認為有關船隻有從事捕魚以外的其他商業活動（運銷燃油），以及上訴人指有關船隻為從事雙拖作業的漁船的聲稱並未有實質證據支持。
44. 上訴委員會認為該決定及答辯人工作小組所提供的理據有合理支持。

結論

45. 綜合以上所言，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推翻該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SW0021

聆訊日期：2020年2月28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陳曉峰先生，MH
委員

(簽署)

陳延年博士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朱嘉濠教授
委員

SW0021 上訴人：鄭金水先生（缺席）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有禮大律師